

法院公告

黄晓辉：

原告徐曦与被告黄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04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黄晓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曦借款本金 61550 元及利息（截止 2024 年 7 月 18 日借期内利息为 20000 元，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 6155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5% 计算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